

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司徒博文議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三項

鍾穎欣女士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	------------

議程第四項

劉殷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市區三）
-------	------------------

議程第九項

黃儷盈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杜嘉倫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3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4.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不滿政府委任分區委員會成員的做法與過往不同，認為分區委員會職能及所舉辦的活動與區議會重疊，亦欠缺議員監察，故建議取消預留予分區委員會的 240,000 元撥款；及
- (2) 查詢有關元朗區綠化計劃及元朗區內路旁懸掛式花盆種植工程的撥款詳情。

5. 秘書回應，有關元朗區綠化計劃及元朗區內路旁懸掛式花盆種植工程的預留撥款經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討論及批准。

6.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民政處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將預留予分區委員會的 240,000 元撥款調撥至「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並指示秘書處於會後把有關修訂納入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把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2020 年 8 月 25 日修訂）轉發至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委員參閱，詳見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3a 號。）

第三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嘉年華 2020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4 號）

8.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審批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在此希望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81,66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嘉年華 2020 暨升小睇真 D」。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10.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鍾穎欣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鍾女士簡介文件。

11. 主席指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2. 有委員查詢有關活動是否公開邀請所有元朗區小學及幼稚園參加，並指出活動提供了明確及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值得其他團體參考。

13.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鍾穎欣女士回應，活動是公開邀請所有元朗區小學及幼稚園參加。

1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81,66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嘉年華 2020 暨升小睇真 D」。

第四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5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與社會福利署「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舉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1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市區三)劉殷彤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劉女士簡介文件。

17. 主席指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18.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查詢揀選接受探訪家庭的準則及禮物包所包含的物品；
- (2) 建議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及出席活動（包括：協助派發記事簿）；及
- (3) 指出若疫情持續，部分會引致群眾聚集的活動或需取消，建議按比例削減有關撥款，但有委員認為財委會應採用一致準則審批所有會引致群眾聚集的活動。

19. 民政處劉殷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會由 23 個協辦機構揀選接受探訪的家庭，而禮物包主要為日常清潔用品，如：牙膏及牙刷等；
- (2) 以往是透過社福機構及民政諮詢服務中心派發記事簿；
- (3) 表示若受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如需取消會通知區議會，另會按實報實銷形式申請發還開支；及
- (4) 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向工作小組反映。

20. 秘書回應，主辦團體需按照原定的預算開支項目申請發還開支，若活動性質或預算開支項目有重大變更，需向財委會申請。

2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與社會福利署「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舉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7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長雨傘作為 2020-21 年度紀念品的撥款申請。
23. 主席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伍軒宏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4. 主席指出，由於活動是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25. 有委員查詢長雨傘的單價及派發安排。
26. 秘書回應，根據過往經驗，紀念品的派發安排由工作小組決定。
27. 伍軒宏議員回應，目前尚待供應商就長雨傘作出報價，預計每把長雨傘的單價為 30 元以下，而派發安排會於稍後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2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長雨傘作為 2020-21 年度紀念品的撥款申請，並授權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就長雨傘的數量及相關分項開支預算作出決定。

第六項：2020 至 2021 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8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及「香港公民有限公司」。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0. 主席表示，在三個新團體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1. 有委員查詢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有限公司是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

32. 秘書回應，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第 6.3.1 段，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便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

3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及「香港公民有限公司」。

（2）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9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文委會於 2020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中，曾就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申請進行討論。由於有文委會委員曾向其中兩項撥款申請（活動編號：文 35 及文 37）的申請機構提出進一步查詢，文委會經討論後決定留待有關機構的回覆後再作考慮。文委會其後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夾附有關團體的書面回覆，並邀請文委會委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表示是否同意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文 35 及文 37 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於傳閱指定時間內只收到 3 位文委會委員的回覆，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7(2)條，由於未獲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故有關事宜不獲通過。因此，是次文件已剔除文 35 及文 37 的撥款申請，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224,031 元，以資助 16 項於 2020-2021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5. 主席表示，在 16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
- (2) 黎寶華議員為「愛心翱翔」秘書及「天逸居民協會」秘書。

36.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7. 有委員表示，文 35 的申請機構沒有回覆文委會的查詢，認為不應通過其撥款申請；而文 37 的申請機構有向文委會提交書面回覆，認為可通過其撥款申請，惟未能獲得三分之二的文委會委員同意。

3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224,031 元，以資助 16 項於 2020-2021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3)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第三季) 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0 號)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709,952 元，以資助 53 項於 2020-21 年度 (第三季) 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0. 主席表示，在 53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董事；及
- (2) 黃偉賢議員為「元朗護苗委員會」主席。

41.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2.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709,952 元，以資助 53 項於 2020-21 年度 (第三季) 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第三季) 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1 號)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581,868 元，以資助 32 項於 2020-21 年度 (第三季) 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4. 主席表示，在 32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董事及「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及
- (2) 吳玉英議員為「天水圍家長協會」幹事。

45.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6. 有委員查詢因疫情而延期的活動可延至多久。

47. 秘書回應，根據《撥款守則》規定，獲批本財政年度撥款的所有活動須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否則便需在下個財政年度重新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

4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581,868 元，以資助 32 項於 2020-21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第七項：2020 至 21 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延期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2 號）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共 3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延期申請。

50.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共 3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延期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致函相關團體，通知有關活動的延期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

第八項：2020 至 21 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 的活動變更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9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元朗區體育會三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活動變更申請。

52.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黃儷盈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黃女士簡介文件。

53.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改以網上形式授課，並建議套用至其他代表隊的訓練，以及公開相關網上連結讓居民參與，令受惠人數增加；
- (2) 查詢網上授課的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
- (3) 建議安排委員巡查有關活動；及
- (4) 建議當疫情放緩時恢復以實體形式授課。

54. 元朗區體育會黃儷盈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網上授課會以視像會議形式讓代表隊成員收看國際性賽事，並由教練講解戰術運用；
- (2) 改以網上形式授課會使預算開支有所改變，機構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開支；及
- (3) 可安排委員參與視像會議以巡視有關活動。

5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元朗區體育會三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活動變更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9 日致函元朗區體育會，通知有關活動變更的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

第九項：團體就獲發警告信的上訴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3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審視曾獲發警告信的團體的上訴請求，並考慮是否撤回有關警告信及／或支持通過早前因獲發警告信而不獲考慮的撥款申請。

57. 主席請秘書補充文件資料。

58. 經討論後，委員就團體的上訴請求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認為元朗區體育會未有在康 190 活動的舉行日期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故建議維持向團體發出警告信的決定；及
- (2) 接納相關團體就康 191、社 125 及社 153 活動提出的上訴請求，並建議撤回有關警告信。

59. 至於富恩居民服務社就社 131 活動的上訴請求，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是否撤回有關警告信進行表決。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何惠彬議員、郭文浩議員、伍軒宏議員及吳玉英議員表示反對；區國權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及伍健偉議員表示棄權。

60. 主席宣布，委員以 6 票贊成、4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撤回向富恩居民服務社就社 131 活動發出的警告信。

6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撤回向元朗區體育會就康 191 活動、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就社 125 活動、富恩居民服務社就社 131 活動及元朗區婦女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就社 153 活動發出的警告信，以及維持對元朗區體育會就康 190 活動發出警告信的決定，並通過支持撥款 30,191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早前因獲發警告信而不獲考慮的撥款申請，包括：「博覽一天遊」、「科學館之旅」、「長洲一天遊」及「秋日郊遊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致函相關團體，通知有關上訴申請的結果。）

第十項：巡視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4 號）

6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秘書處職員共巡視了 2 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民政處職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63. 有委員指出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沒有在活動場地展示宣傳品鳴謝區議會贊助，查詢秘書處如何跟進。

64. 秘書回應，《撥款守則》沒有規定團體必須在活動場地展示宣傳品鳴謝區議會贊助，而有關團體並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橫額，但已在有關宣傳單張上鳴謝區議會贊助。

6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十一項：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的報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5 號）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共有 33 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 352,748 元。部分活動未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詳情請參閱各附件。

67.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請秘書處向違反《撥款守則》規定的團體發出警告信，並請秘書處在發出警告信前覆核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元朗區體育會、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天晴居民協會及華祐樓互助委員會發出警告信。)

第十二項：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6 號)

6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狀況。

69.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十三項：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地點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7 號)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文件報告議員就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地點，以及就建議跟進行動徵詢委員意見。

71.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將議員的建議轉交地委會跟進，以安排主導部門探討可行性。

第十四項：跟進有關區議員申請各項酬津開支發還事宜

72.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秘書處審批議員酬津開支發還事宜的進度較其他區慢；
- (2) 建議制定工作指引，包括：審批流程、時間表及服務承諾等；
- (3) 認為處方審批區議員的宣傳品內容不合理；及
- (4) 指出秘書處職員應主動向議員跟進個別申請。

73.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秘書處一直根據總署的指引審批酬津開支發還事宜；
- (2) 如議員想就個別申請作出查詢，建議會後向相關職員直接跟進；
- (3) 備悉議員就制定工作指引的意見，會作出檢視；及

- (4) 秘書處需審閱議員提交的所有與申請酬津開支發還事宜相關的文件，並會視乎其內容決定是否需徵詢總署的意見。

74.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民政處會計部在收到秘書處提交的文件後需再作覆核，如指引上有不清晰的地方，會徵詢總署的意見。因應疫情發展，政府宣布公務員在家工作，相信有關安排對審批進度或會造成影響，但相信同事已盡力處理。他續表示，會將委員就酬津開支發還事宜的意見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反映。

75.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下一個財委會會議續議有關事宜。

第十五項：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8 號)

7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財委會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在討論「有關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統計」時，委員於席上建議檢討《撥款守則》，並希望收集議員的建議修訂。秘書處已把收集的意見擬定《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現建議委員先表達初步意見，並留待下一個財委會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77.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地區節及地區節日屬不同性質的活動；
- (2) 指出以往預留予文康社活動的撥款會作出超額承擔，以善用區議會撥款；
- (3) 認為應就團體辦事處地址加設備註以清楚說明同一單位不能作為多個辦事處的地址；
- (4) 指出若巡視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需檢視人手安排；
- (5) 指出若不就個別開支項目設置上限或會導致團體就同一開支項目的財政預算出現差距；
- (6) 認為文藝活動的性質應加入訓練班；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性質應加入遠足活動；
- (7) 認為資助活動搭建大型天幕不符合成本效益；
- (8) 指出若取消按地區而設定租賃旅遊車開支上限或會被團體濫用；及
- (9) 建議規定團體舉辦有典禮的活動時需邀請當區議員出席並擔任主禮嘉賓。

78. 主席總結，上述文件仍需待秘書處徵詢總署的意見，將於下一個財委會會議續議再作詳細討論。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1) 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

79.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巫啟航議員申請加入「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80.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宣布委員通過巫啟航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